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8560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修改 《公司章程》的关注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个体信用级别为AA<sup>+</sup>，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图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的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上次<br>主体评级      | 上次<br>债项评级 | 上次<br>评级时间 | 当前余额<br>(亿元) | 兑付日        |
|--------------|-------------------|------------|-----------------|------------|------------|--------------|------------|
| 102381663.IB | 23 新湖中宝<br>MTN001 | 2023/07/14 | AA <sup>+</sup> | AAA        | 2024/06/27 | 7.00         | 2026/07/14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截至2024年8月21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公司称上述变更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联合资信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目前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修改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但联合资信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战略、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等带来的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sup>+</sup>，维持“23 新湖中宝 MTN0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